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 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而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預 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錄得超過50%之減少。 受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尚未落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期間並無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47百萬港元(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所產生);及(ii)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金融形勢的不確定性持續升級以及疲弱經濟活動導致收益減少。

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47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超過5%。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亦有待作出必要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鑍博士。